

## **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邮件、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并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，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张亦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，与会董事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<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>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认江西迪比科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方案暨签署<业绩补偿及股权转让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4）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24日